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 2010 字 0217 第 0040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 2011 字 0217 第 0040 号

**致：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已于2010年3月25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0字0325第029号《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0年7月28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0字0728第102号《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0年10月20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0字1020第0136号《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0年10月26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0字1026第0139号《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0字1118第0152号《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意见期间”）相关法律事实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8、除非明确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5日召开。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次会议还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关于签订“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项目施工总包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4日召开。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652,538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00%）。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1.00元；
- (3)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5)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 公司本次发行将根据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的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 (7)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一年。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2) 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股票发行的正式材料，签署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招股说明书；
- (3) 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发行后，因股本变动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授权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 (6)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授权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

个月内。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A、投资 12,000 万元，用于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

B、投资 2,701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工程；

C、投资 3,1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17,801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要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 经查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相关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2010年11月17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15次会议审核，尚待取得正式批准文件。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已通过 2009 年度企业年检，公司持续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增加或减少等变更情形。

(三) 发行人仍主要从事各种进出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11年1月29日,京都天华出具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0118号《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2009、2010年度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份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继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以及201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0,490,070.09元、35,463,192.58元以及48,832,599.47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以及201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22,029,815.70元、244,250,089.44元以及309,805,247.71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8,652,538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为10,053,507.64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后),净资产为185,204,164.68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5.43%,不高于20%。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仍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仍为唐健、刘翠英、聚力投资、聚杰投资、何军、黄龙生、陈少芬、孟宪文、吴希望、杨彦辉、张磊、吴开林、赵勇、叶雷和周毓，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在补充意见期间，职工江和才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因此将持有的聚杰投资股权转让给职工刘翠雄，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转让完成后，聚杰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翠雄	44030119640830****	279,450	13.54
2	向世荣	51352119740128****	75,000	3.63
3	张勇	41010519780907****	75,000	3.63
4	李旭	62010319781009****	75,000	3.63
5	彭文跃	31010719700125****	75,000	3.63
6	苏军	36210119760126****	75,000	3.63
7	朱红亮	41282319810518****	75,000	3.63
8	王国强	43042119761124****	75,000	3.63
9	李发坤	34212519770305****	45,000	2.18
10	杜明	42102319840527****	45,000	2.18
11	王彤	43062419730911****	45,000	2.18
12	唐应龙	43070219730201****	45,000	2.18
13	陆晗	43042219780225****	45,000	2.18
14	谢朝银	51232319750413****	45,000	2.18
15	何剑辉	43252419801016****	45,000	2.18

16	杨江陵	42232619770115****	45,000	2.18
17	刘宏涛	61032319810219****	45,000	2.18
18	倪先友	51102419711225****	45,000	2.18
19	王雅楠	42090119691221****	45,000	2.18
20	覃民恩	45270119750814****	45,000	2.18
21	杨培清	44052619750908****	45,000	2.18
22	贺 技	51018219810801****	45,000	2.18
23	高占炎	42080019710621****	45,000	2.18
24	田广卫	43232619780103****	45,000	2.18
25	刘钰宁	62010219750429****	45,000	2.18
26	戴 彪	43010219771231****	45,000	2.18
27	余项羽	43050319811023****	45,000	2.18
28	林伟滨	44050819820118****	45,000	2.18
29	刘金保	36210219801006****	45,000	2.18
30	王 俊	42213019801014****	45,000	2.18
31	肖志刚	36242819781203****	45,000	2.18
32	胡元梓	42080319821209****	45,000	2.18
33	王海涛	51080219750422****	30,000	1.45
34	程 凯	36030219740102****	30,000	1.45
35	蒋冠君	51292319760824****	30,000	1.45
36	李长春	52250119830519****	30,000	1.45
37	周喜红	43250119730301****	30,000	1.45
38	龚春林	12010419780813****	15,000	0.73
39	黄华因	36042419761219****	15,000	0.73
<b>合计</b>			<b>2,064,450</b>	<b>100%</b>

(二)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健、刘翠英夫妇。

综上，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唐 健	49,140,000	自然人股	55.43
刘翠英	33,337,323	自然人股	37.60
聚力投资	2,227,200	法人股	2.51
聚杰投资	1,376,300	法人股	1.55
何 军	296,492	自然人股	0.33
黄龙生	270,785	自然人股	0.31
陈少芬	266,428	自然人股	0.30
孟宪文	258,079	自然人股	0.29
吴希望	249,693	自然人股	0.28
杨彦辉	253,412	自然人股	0.29
张 磊	213,413	自然人股	0.24
吴开林	213,413	自然人股	0.24
赵 勇	200,000	自然人股	0.23
叶 雷	200,000	自然人股	0.23
周 毓	150,000	自然人股	0.17
<b>合 计</b>	<b>88,652,538</b>		<b>100</b>

(二) 在补充意见期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业务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仍为：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健	49,140,000	55.43
刘翠英	33,337,323	37.60

### 2、发行人控股股东除发行人以外的全资、控股以及参股 20%以上的子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除发行人以外，不存在其他全资、控股以及参股 20%以上的子企业。

3、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企业。

(二) 在补充法律意见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 在补充法律意见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一) 房屋所有权

根据《2008 年度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分别购买了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桂花路南福保桂花苑 2 栋 C 座 2704 房，建筑面积 87.19 平方米，总价 559,799.04 元；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桂花路南福保桂花苑 4 栋 B 座 502 房，建筑面积 72.84 平方米，总价 403,896.34 元。上述房屋已分别收到《入住通知单》，房屋产权证书的取得时间尚未确定。

#### (二) 土地使用权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

#### (三) 无形资产

1、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续展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捷顺	1447521	9 类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2	JSE	6255577	9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存续情况
1	发明专利	一种路障机构	ZL200710077440.7	2007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式固定装置	ZL201020105178.X	2010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3	实用新型	平移式通道闸机芯装置	ZL201020105177.5	2010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4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	ZL201020114223.8	2010年2月5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5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闸杆夹紧装置	ZL201020114206.4	2010年2月5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6	实用新型	一种底座地脚	ZL201020114221.9	2010年2月5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7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机箱	ZL201020114209.8	2010年2月5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8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安装及快速更换宣传内容的装置	ZL201020114188.X	2010年2月5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9	实用新型	一种道路通行控制设备	ZL201020127038.2	2010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10	实用新型	一种道路通行控制设备	ZL201020127043.3	2010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11	实用新型	可调节隐形曲杆	ZL201020119400.1	2010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12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路障机	ZL201020119407.3	2010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13	实用新型	路障机用液压系统	ZL201020119390.1	2010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14	实用新型	电动路障机	ZL201020220846.3	201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15	实用新型	一种路障机	ZL201020220848.2	201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16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伸缩门及其连接结构	ZL201020253592.5	2010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1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路障机	ZL201020220836.X	2010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18	实用新型	一种路障机	ZL201020220861.8	2010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19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伸缩门及其机头组件	ZL201020258440.4	2010年7月14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0	外观设计	指纹门禁读卡器	ZL201030144356.5	201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1	外观设计	摆闸	ZL201030214573.7	2010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2	外观设计	三辊闸 (JSTZ5800)	ZL201030226781.9	2010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3	外观设计	三辊闸 (JSTZ5801)	ZL201030226866.7	2010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4	外观设计	三辊闸 (JSTZ5802)	ZL201030226803.1	2010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5	外观设计	档闸(JSTZ3402)	ZL201030233677.2	2010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6	外观设计	道闸II	ZL201030233666.4	2010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7	外观设计	十字转闸	ZL201030270087.7	2010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8	外观设计	多媒体指纹门禁考勤一体机	ZL201030205074.1	2010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9	外观设计	通用纸票停车场	ZL201030205180.X	2010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出入口控制机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专利权证书或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上述专利权进行检索查询，上述新增专利权均合法存续，不存在权属纠纷。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申请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受理时间
1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升降托叉	201020275567.7	2010年7月29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通道闸及新装置及通道闸	201120009845.9	2011年1月13日

上述新增的专利申请均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3、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259930 号，软件名称为“车位引导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车位引导管理系统）V1.0”，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6 日，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3 日。

4、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租赁房产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图书进口广州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69471 号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大院 6 号楼 306、602、906 房	193.3092	2010.12.25-2011.2.24
2	发行人	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69471 号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大院 6 号 709 房	77.1738	2010.12.25-2011.2.24
3	发行人	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69471 号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大院 6 号 502 房	110.5294	2010.12.25-2011.2.24
4	发行人	金岳亨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4384735 号	杭州朝晖路 182 号国都发展大厦 406 室	317.98	2010.11.28-2011.5.27

经查验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租赁使用的房产的产权证照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

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主要有：

### 1、购销合同

(1)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以下简称“国安电气”）签订《深圳大运中心场馆智能化工程停车场、巡更系统采购合同》，向其承包的深圳大运中心场馆智能化系统工程中的停车场、巡更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105 万元。

(2)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国安电气签订《深圳湾体育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停车场、门禁、巡更系统采购合同》，向其承包的深圳湾体育中心场馆智能化系统工程中的停车场、门禁、巡更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1,405,850 元。

(3)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国安电气签订《深圳宝安体育场智能化工程停车场、巡更系统采购合同》，向其承包的深圳宝安体育场智能化系统工程中的停车场、巡更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700,000.3 元。

(4)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万科物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物资采购总订单》，向其服务的小区提供智能停车场系统，订单总金额为 104 万元。

(5) 201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向其建设的天麓三区提供双开平移门并负责安装，合同总金额为 357.12 万元。

(6)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签订《合同书》，向福田区属十七所民办学校提供门禁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118.8 万元。

### 2、施工合同

201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捷顺科技工业厂区项目建设施工（单价）合同》，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捷顺科技工业厂区项目”施工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4,028 万元。工程总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自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

(二)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

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以及关联方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适用上市公司的章程草案无变化。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有关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201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发生重大决策的情况。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

<b>董事</b>	唐健、刘翠英、孟宪文、黄龙生、卢柏强、夏国新、曾李青、王彩章、桑涛	
<b>监事</b>	吴希望、张桂芳、陈振荣	
<b>高级管理人员</b>	<b>总经理</b>	唐健
	<b>财务总监</b>	刘翠英
	<b>其他总监</b>	黄龙生、何军、杨彦辉、张磊、周毓、吴开林、赵勇、叶雷
	<b>董事会秘书</b>	张磊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见下表：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仍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6月27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09442001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10月12日下发的深地税福减备告字[2009]第（03C0012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修订稿），发行人于2010年5月27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总商会拨款人民币9万元，用途为展位费补贴。

（2）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于2010年12

月 8 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款人民币 300 元，用途为软件著作权资助。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款人民币 3,800 元，用途为发明专利资助。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补充意见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1]第 00141 号、00142 号证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地税纳证[2011]A056、A057 号证明，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行为，无受处罚记录。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1]第 057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1]59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在补充意见期间，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仍为“进出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营销网络扩建工程”及“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万元)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进出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	12,000	5,592.4	6,407.6	-	深发改备案[2009]0109号

	产业化工程					
2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	2,701	1,747	886	68	深发改备案[2009]0114号、项目备案意见号(闽经技09-44号)、备案项目编号100100390029012
3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	3,100	2,800	300	-	深发改备案[2009]0108号
合计		17,801	10,139.4	7,593.6	68	

发行人的上述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新的变化。

(三)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为 7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为 7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实质要求。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陈伟莉:

田子:

赵力峰:

2011年2月17日